南 书 房

陈金陵

南书房是清朝皇帝在宫内读书、学习的场所，同时又是清朝特有的一个重要的中枢机关。清宗室昭梿在他的《啸亭续录》一书对此有如下的评述："唐宋优重词林，最为清秘，凡制诰草麻外，一切机务，皆与商榷，故其品为高要。明代设翰林院于东长安门外，视之与部院等，坐耗俸资，毫无一事，惟以为入阁之阶，故大拜后，不娴政事。……本朝自仁庙建立南书房于乾清门右阶下，栋择词臣才品兼优者充之。康熙中谕旨，皆其拟进，故高江村之权势赫奕一时。仁庙与请文士赏花钓鱼，剖析经义，无异同堂师友。故一时相如张文和、蒋文肃、厉尚书廷仪、魏尚书廷珍等皆出其间，当代荣之。列圣遵依祖制，宠眷不衰，为木天储材之要地也。"①熟悉清朝典章制度的昭梿所写这一大段话概括了南书房在清朝政治机构中的作用与特点。

南书房的建立是适应清朝统治集团从贵族共议到皇权专制之需要的。十六世纪末与十七世纪初，满族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出师行猎"，"照依族寨而行"的"牛录"。②它实际上是血缘与地域相结合，生产与军事相结合的氏族形式，类似于恩格斯所分析的雅典国家产生时期的地区部落。十七世纪初，女真族首领努尔哈赤根据满族社会发展状况，对牛录组织加以改造，逐步建立了八旗制度，与此相适应的有"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之制、八和硕贝勒有立汗、罢汗之权，没有封建的嫡长子继承制，国中军政大事、重大案件都经八和硕贝勒议定，战利品也平分为八。③皇太极为登上皇帝宝座，采取一些措施限制、削弱贝勒的权力。一六三六年，皇太极经过其多年的精密策划，登上皇帝的宝座，改国号为清，并将原贝勒晋封为王，仍采用议政王会议制，作为清王朝的最高决策机构。多尔衮辅助幼主福临进入北京，仍存此制。议政王会议的存在是对君王权力的一种约束与限制。福临亲政之后，于顺治十年拟修缮乾清宫，就因议政王会议提出适值雨灾，不宜修缮而作罢。④

福临逐步采取加强皇权的步骤。如"拟"于太和门内择一便室，大学士、学士等官分班入直，所有一应本章，或御笔亲批，或于御前拟批，若有应行更改之事，即面奏更改，庶几无弊。得旨允行。钦定大学士、学士名次为二直，更番在内办事"。⑤顺治十五年七月，"除去内三院秘书、弘文、国史名色，大学士改加殿阁。大学士仍为正五品，照例兼衔，设立翰林院，设掌院学士一员，正五品，照旧例兼衔"。⑥从而加强了皇帝对内阁的直接控制，增长君权之势力。

顺治十七年六月，顺治皇帝"谕翰林院，翰林官原系文学侍从之臣，今欲于景运门内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时召见顾问"。⑦随即掌院学士疏呈翰林官分三班直宿景运门。这是福临积极从汉满士人中吸取统治经验，增辟指挥渠道，削弱议政王会议制，加强皇权的重大步骤。

顺治十八年，福临病卒，鳌拜辅政，一度恢复内三院，罢内阁。康熙六年七月，玄烨亲政，赞扬福临汲取汉族文化，加强皇权的措施。康熙七年，玄烨为福临所建的孝陵神功圣德

碑中，称赞福临“批阅奏章，每到夜分。勤学好问，择满汉词臣充经筵日讲官。于景运门内建直房令翰林官直宿备顾问，经书史策，手不释卷”。③

日讲官、景运门直房，受到康熙的赞扬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作为“备顾问”的机构，有助于皇权的加强。玄烨在剪除鳌拜之后，于康熙九年八月恢复内阁、翰林院，十月明令废除内三院，并设立起居注馆于太和门西廊。⑨康熙继续顺治的日讲官、宫内设直房的途径来巩固君主专制。

康熙十年三月，明令设日讲官。日讲官由翰林院翰林担任。日讲之状，一位担任多年日讲官，后直南书房的张英有如下的描述：

“鸡未鸣时，从长安门步至左翼门，祇候少顷，东方发白，楼鸽群起，星稀殿角，露浥阶墀，偕奏事诸臣，方曳组而入。候诸臣奏事毕，内侍传入宏德殿中，左右列图书，南向设御座，北向设讲官席，皆用黄绝幕，中设炉焚香。讲官既入，则侍从咸退。讲官再拜，北向立，敷陈经义。时有谘询。既退，命赐茶于乾清宫门”。又称，“且日与御讲筵，与臣等讨论古旨，于此窥圣度之高深”。⑩

“时有谘询”，是日讲官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不仅是“讨论古旨”，“敷陈经义”，而且皇帝可从日讲官这一途径了解社会舆情，谘询政见。日讲者也力图以自己政见或通过敷陈经义，求直言之机，作用于皇帝。例如：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玄烨御门听政后，经筵日讲官、翰林院掌院学士兼礼部侍郎熊赐履回籍省亲归来陛见。康熙向他问及湖广地方民情。赐履奏曰：“臣乡自西山用兵之后，继以水旱频仍，昨年旱荒更甚，颗粒无收，道殣相望，臣所目击。蒙皇上蠲本年额赋十分之三，民已感被德。但今春米价腾贵，伏乞皇上加意被恤，庶楚民有更生之望。”⑪上为之恻然。

又，同年十月十六日，“上御乾清门听部院各衙门官员奏事毕。辰时，上御弘德殿，讲官传达礼、熊赐履、史大成、杜臻进讲《于曰由诲女知之乎一章》；《于章学于录一章》。进讲毕。上召熊赐履至御前，问曰：近来朝政何如？对曰，皇上励精图治，旰食宿衣，可谓无逸作矣。但凡事须求实际，不贵具文。前见上谕禁奢靡，崇节俭，人人皆以为当今第一要务。盖奢侈潜越，至今日极矣。官贪吏酷，财尽民穷，种种弊蠹，皆由于此。但以积习沉痼，猝难改移，有司视若虚文，奉行不力。唯在皇上倡导，加意剔厘，太平无疆之业，端在是矣”。⑫

皇帝还通过日讲官了解某些官吏的行为、品德。如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向熊赐履了解受人匿名告发的给事中柯耸的为人。⑬

当然这种经筵日讲轮直对于君主专制的作用还是很有限的，康熙便明令建立一个常设机构。

康熙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谕大学士，“朕不时观书写字，近侍内并无博学善书者，以致讲论不能应对。今欲于翰林院内选择博学善书者二员常侍左右，讲究文义。但伊等各供其职，若令仍住城外，则不时宣召，难以即至。今着于城内拨给房屋，停其升转，在内侍几年后，酌量优用”。⑭随即由内阁、翰林院具奏选择张英、高士奇入值南书房。其实，这是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而后选择的。张英说：“康熙十二年癸丑春，天子御讲筵，从容与学士言，朕欲得文学侍从之臣，朝夕置左右，惟经史讲诵是职，给内庐居之，不令外事，其慎择醇谨通达者以闻。时举臣名入对，上心识之。自是再四谘询，对者无异词，迄十六年丁巳冬，有内庭供奉之命”。⑮史称张英“性和易，不务表襮，有所荐举，终不使人知，所居无赫赫名。”⑯

士人入直南书房，受到封建皇朝最高统治者皇帝的恩眷，认为莫大的荣幸。皇帝给予南书

房侍从之臣以优厚的待遇。

张英说他入直南书房后，“赐邸舍于瀛台之西。辰而入，终戌而退。乾清宫之西南隅曰南书房，，上旧所读书也，命处其中。饮膳给于大官，执事使中涓，笔墨侧理器具之属，皆取于御府。珍果馐膳之撤自御馔者，日数至焉”。⑰

康熙皇帝要求入直南书房者，“当谨慎勤劳，后必优用。勿得干预外事。伊等俱读书之人，此等缘由，虽然明知，着仍恪遵朕谕”。⑱“勿得干预外事”，是一个重要防范，实际上它的建立就是削弱议政王、内阁之权，加强君主专制，干预外事，不过要在秉承皇帝旨意下进行。高士奇说：“宠偏分内值，职并掌王言。路接层云边，身叨湛露繁。螭坛承顾问，麟馆得攀援”。⑲作为“承顾问”，“职并掌王言”的南书房就曾在康熙皇帝亲自导演下，演出了削弱内阁大学士明珠权势之剧。

力主撤藩之议的明珠，随着三藩平定与统一台湾，日益擅权骄横，卖官鬻爵，为人所劾。李光地记其事：

“丁卯冬，上谒陵，于成龙在路上发政府之私，说官已被明珠、余国柱卖完。上曰，有何佐证。曰，但遣亲信大臣，盘各省布政库银，若有不亏空，便是臣狂言。是时，高士奇、徐乾学尚为明珠所掩。上归，值太皇太后丧，不入宫时，访于高。亦尽言其状。上曰，何无人参？曰；谁不怕死。上曰，有我，若等势重于四辅臣乎？我欲去，则竟去之，有何怕。曰，皇上作主，有何不可者。高谋之徐，徐则草疏令郭华野上之。刘楷、陈世忠亦有疏三稿。高先呈皇上，改定。上曰，即此便好，次日遂上”。⑳这就是康熙二十七年御史郭琇（华野）疏劾大学士明珠、余国柱的内幕。明珠、余国柱及其主要党羽受到康熙的调离，降职的处置。内阁权势大为削弱，而南书房的权势大增。人称对于高士奇等“畏势者既观望而不敢言，趋势者复拥戴而不肯言”。㉑高士奇、徐乾学等又互相倾轧。康熙二十八年，郭琇又疏劾高士奇、徐乾学，高、徐二人相继休致。康熙就是使用这种果断而有节制的措施，使内阁、南书房的弄权者受到适当的处罚，而把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使南书房作为皇帝的秘书、顾问机构，不驾于内阁之上。为此，南书房入值者品级不超过四品，间有调换。张英，陈廷敬等适时调任外廷。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谕“翰林院系文学亲近之臣，向因日讲，时时进见，可以察其言语举止。近日进见稀广，讲官值班不过顷刻，岂能深悉。著将翰林院、詹事府、国子监官员，每日轮四员入直南书房。朕不时谘询，可以知其人之能者，以备擢用。”㉒玄烨用这种论直之法，可削弱常值者之权势，又可收考察官员之效。张廷玉、蒋廷锡等就是经过南书房而升擢的。康熙晚年，江苏巡抚张伯行罢任后，入直南书房又再度起用。

雍正七年，因对西北用兵，设立军机房，而后成为常设的军机处。军机处就是入值南书房多年的张廷玉筹设的。拟订了一些重要制度。“廷玉定规制：诸臣陈奏，常事用疏，自通政司上，下内阁拟旨。要事用折，自奏事处上，下军机处拟旨，亲御朱笔批发。自是内阁权移于军机处。大学士必充军机大臣，始得预政事，日必召入对，承旨，平章政事，参与机密”。㉓

南书房在军机处建立后，虽不直承办密写谕旨之事，但入直南书房者仍是皇帝亲近之臣。其顾问、谘询作用并未失色。那种认为军机处建立后，南书房只是以书画诗文供奉未必完全符合史实。

乾隆中期江苏的刘纶，于乾隆十四年直南书房，次年即入值军机处，山东的刘统勋也先后入直南书房、上书房而受到乾隆皇帝的宠信，有“南刘东刘”同辅政之称。乾隆三十七

年，时对金川用兵，刘统勋曾有撤兵之议。“纯皇帝领之，然不遽撤也。一日纯皇帝在热河，公留京办事兼上书房总师傅行走。天暑甚，公适在三伏中检视诸皇子日课，忽廷寄至，令公一日半驰热河。公至澄怀园索肩舆即行驰到。日已过午，即时召对。曰，昨军报至，木果木偾事，温福已阵亡。朕烦懑，主意不定，用兵乎？撤兵乎？公对曰，日前兵可撤，今则断不可撤。复日，谁可任？公又对曰，臣科阿桂必能竣事，令专任之。纯皇帝良久曰，汝言是，朕意决矣。留京事重，汝即日回可也。盖公晚年眷注益隆，信任益笃，事有待公而决者，即比一事可见。”㉔从这里可见曾直南书房，后为上书房总师傅刘统勋的备顾问、承谘询之重要作用。乾隆后期的王杰、董诰也是入直南书房而为重臣。

嘉庆四年，受和珅排斥的嘉庆皇帝的老师朱珪，在嘉庆亲政，和珅处死之后，立即被“命直南书房，管户部三库事，加太子少保，赐第西华门外，时召独对，用人行政，悉以谘之”㉕。或曰，“自是凡国家大政，有所谘询，皆造膝自陈，不草一疏，不沽直、不市恩，军机大臣不相关白。”嘉庆十一年，朱珪已是七十六岁，曾乞休，“上曰，待八十岁为寿。旋命户部尚书戴公衢亨赍赐诗十韵及王鸠杖。谕天寒间二三日入直，且俟日出后至南书房召对。每召对则定召对后期”。㉖足见，南书房仍是皇帝与亲信大臣商议国事之所。

道光六年，入直南书房的曹振镛，被称为“心腹之臣。”皇帝曾亲书，“亲政之始，先进正人，密切之地，心腹之臣。向学渊博，献替精醇，克勤克慎，首掌丝编”。㉗至于终道光朝，恩眷不衰”的穆彰阿，是道光七年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次年授军机大臣，直南书房而得宠信的。㉘

时至近代，同治三年，有“前于皇帝御极之初，命南书房、上书房诸臣采辑前史事迹，纂辑成书，进呈御览，赐名治平宝鉴。其中援据往事，推阐敷陈，尚称切要。若将此书讲贯发明于治理，尤有裨益。著于本日起，每轮派一人，由议政王带领进讲。瑞常等于进讲时，务当剀切敷陈，言必尽意。毋得稍避忌，用副集思广益至意”。㉙翁同龢就是因“命在弘德殿行走，五日一进讲，于簾前说治平宝鉴，两宫皇太后嘉之”，而渐受到宠信的。㉚

光绪元年，翁同龢因光绪帝登基，写下了诗句，称，“二圣忧勤求上理，一时康济赖群才；周南留滞臣心慰，敢羡鹓鸾接紫陪”，自命以济时之才辅政。㉛光绪六年，“廷臣争俄约允不决，至旨派惇亲王、醇亲王及同龢与潘祖荫每日在南书房看折件电报，拟片进呈取进止，主俄约改定始止”。㉜

光绪亲政，“每事必问同龢，眷倚尤重”，㉝而受到顽固的那拉氏的打击。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懋勤殿首领传旨曰，书房撤。余日，长撤耶，抑暂撤耶？答曰，长撤。余入见时，奏此事，想懿旨所传。上领之”。㉞那拉氏以此来限制翁与光绪皇帝的接触。

光绪二十四年，议行新政。四月二十七日，光绪皇帝被迫将翁同龢开缺回籍。那拉氏诛谭嗣同等六君子后，又将翁同龢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㉟以致翁同龢有诗自嘲云，“松禅先生真贱儒，半生出入承明庐。黄金横带紫绶纡，谓非干禄谁欺乎？忽然被放归里闾，所在编管如囚拘”。这就是一位稍有见识入直南书房的儒士的结局。

我们从康熙时的张英、高士奇到光绪时的翁同龢，可以看到南书房在君主绝对专制的清王朝中枢机构的重要地位，是值得人们重视的。

---

① 昭槤：《啸亭续录》卷一，
② 《满洲实录》卷三。
③ 《满文老档》，太祖朝，第三十八卷。

④ 蒋良骐:《东华录》,顺治十年七月。
⑤ 清光绪《会典事例》卷十四,又见《清史稿》,世祖本纪,顺治十年十月戊子。
⑥ 《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五年七月戊午。
⑦ 《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七年六月壬辰。
⑧ 《清圣祖实录》,康熙七年正月。
⑨ 《清史稿》,圣祖本纪。
⑩ 张英:《讲筵应制诗序》;《笃素堂文集》卷五。
⑪ 康熙汉文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⑫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⑬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⑭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八年十月二日、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八日。
⑮ 张英:《讲筵应制诗序》;《笃素堂文集》卷五。
⑯ 《清史稿》,张英传。
⑱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⑲ 高士奇:《隋辇集》卷一、
⑳ 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十四。
㉑ 《清史稿》,高士奇传。
㉒ 《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三年五月甲辰。
㉓ 《清史稿》,张廷玉传。
㉔ 洪亮吉:《书刘文正遗事》,《更生斋文甲集》卷四。
㉕ 《清史稿》,朱珪传。
㉖ 阮元:《太傅体仁阁大学士大兴朱文正公神道碑》,《揅经室二集》卷三。
㉗ 《清史稿》,曹振镛传。
㉘ 《清史稿》,穆彰阿传。
㉙ 《清朝续文献通考》;职官考十四。
㉚ 《清史稿》,翁同龢传。
㉛ 翁同龢:《正月十二日皇上御极天象昭融恭纪一律》;《瓶庐诗稿》卷二。
㉞ 《翁同龢日记》,是《戊戌变法》卷一,517页,中国史学会编。

(上接第33页)

报。还有香港总督组织的妹仔问题委员会根据1936年殖民地当局的命令,就香港和马来亚的妹仔进行实地调查,第二年上递了一份香港妹仔报告。此外,在海军少佐赫治洛维特夫妇的著作里收录了华人证词等有关妹仔的资料。这对夫妇从1919年末开始热衷於妹仔解放运动。这些资料以及新发现的保良局文书,对研究“猪花”、娼妓、侍妾以前的经历往往是妹仔极有价值。此外,还包含有反映妹仔买卖的具体过程,买主的伦理、买卖双方的社会地位、妹仔本身的社会态度等珍贵资料。本书第三章“妹仔制度”和“猪花”,把“猪花”出国作为归社会的社会结构和伦理体系中,具有久远历史的妹仔买卖中的一个侧面现象来研究。

被掠卖者若有和诱等事实,规定“给亲完聚”或“还主”(《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九五)。香港保良局代替亲人让被掠卖者结婚,称“领婚、”“给婚”;给人作为养子女抚养的称“领养”或“给养”。从保良局方面来说是“给婚”、“给养”,从结婚的对方及养父母方面来说是“领婚”、“领养”。大清会典规定“给亲完聚“或”还主”,目的是防止家族制度的崩毁、强化封建关系。可是在国家财政枯竭的清末,要依靠政府把被卖者送回家是不可能的,结果大部分工作就由民间慈善家来承担。本书的第四章专门论述有关这个问题的意义。

保良局文书里的原始资料不一一作注,面是附录在卷末。由于纸张的关系,只能收录其中的一部分。

(孙国群译　赵宗颇校)